

欢迎
订阅



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
法制类权威报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全年订价:258 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征订咨询电话:0311-85939112

法院公告

河北润泽实业有限公司、河北瑞生药业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河北润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型号为：RX4500、HM4500 设备两套，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东配楼 308 室选取鉴定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查封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5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东配楼 306 室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到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评估报告的异议期为 10 日，自收到评估报告起 10 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节英：
本院受理张诚华与李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东执字第 00701-2 号执行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忠：
上诉人武毅、张仕乔、邢丽红就(2013)石高民一初字第 00025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段金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民初字第 376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李永柱石料款人民币 30785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段甲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齐树峰、齐云飞：
本院受理刘海荣申请执行（2012）三民初字第 3959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5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姚海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芬琼诉你和被告邓建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 163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孙殿春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78776，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